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7 日